

证券代码：000597

证券简称：东北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19—099

##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全部获得通过。

### 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.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0月9日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0月9日上午9:30至11:30, 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15:00至2019年10月9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3. 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魏海军先生

6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股东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，代表股份424,150,09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46.881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74,789,5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.425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49,360,51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455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57,050,0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305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7,689,54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49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49,360,51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4558%。

**(三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及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。**

## **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议案一：关于追加公司 2019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24,149,6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4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7,049,6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4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**

议案二：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24,149,6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4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7,049,6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4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**

议案三：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24,149,6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4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7,049,6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4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**

议案四：关于修订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24,150,0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7,050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**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唐丽子、孙勇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2. 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10日